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加拿大、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1999年7月28日第1999/26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可否拟订联合国在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标准，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2000年7月27日第2000/14号决议和2002年7月24日第2002/12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6年编制的《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¹手册概述了基于恢复性司法办法实施针对犯罪的参与性应对措施的关键考虑因素，并注意到需要反映出该领域的最新进展以及形成的其他创新性方法，

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²

回顾大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

* E/CN.15/2018/1。

¹ 刑事司法手册丛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15）。

²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致力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载有一项具体目标，即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还回顾大会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在《宣言》中，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除其他外，声明了致力于审查或改革各自国家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重申会员国在《多哈宣言》中表示的承诺，即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各自的刑事司法改革努力，以及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并推动把针对性别的措施作为其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包括女性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的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016/17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召开一次恢复性司法专家会议，审查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实施和适用情况，以及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新动态和创新做法，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吁请会员国继续将性别视角适当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以及纳入预防和打击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主流，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顾及妇女和女童重要作用和具体需要的国家刑事司法法规、政策和方案，并促进在预防犯罪和保护政策中推动采取针对特定性别的措施，

铭记该领域的其他最新动态，包括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的 2017 年建议草案，

重申共同承诺普遍尊重并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恢复性司法程序可变通适应既定刑事司法制度并对那些制度加以补充，同时考虑到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情况，

认识到需要确保恢复性司法程序具有性别敏感性并坚持法治，

又认识到恢复性司法已在广泛情形中取得颇有前景的成果，包括严重犯罪、牵涉大量受害者和罪犯的案件、历史性、系统性或制度化的虐待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预防犯罪、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应对学校和社区等其他系统和环境中出现的伤害和冲突，

还认识到恢复性司法是过渡司法的指导性模式之一，旨在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并实现和解，同时考虑到需要保护受害者寻求赔偿的权利，

考虑到恢复性司法程序，如受害者-罪犯调解、社区和家庭群体会议、群议判刑、调停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可促进实现各种有益结果，包括针对受害者遭受的伤害进行补救、使罪犯为其行为负责以及让社区参与解决冲突，

1. 赞赏地欢迎关于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的专家组会议成果的秘书长报告，该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渥太华召开³，审查了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⁴的实施和适用情况，以及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新动态和创新做法；

2. 感谢加拿大政府资助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的专家组会议，并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此次会议；

3. 鼓励会员国在刑事司法制度各个阶段推广和增加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按照恢复性司法方面的公认价值观、原则和准则，加强从业质量，包括为此适用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4. 吁请会员国通过对话和社区参与机制，包括通过提高公众认识、预防受害、增进公众、主管机关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及促进恢复性司法，推动管理和解决社会冲突；

5. 鼓励会员国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以预防个人不必要地卷入刑事司法系统，并且为加入和支持恢复性司法方案提供便利，同时注意需确保不同的系统和部门以协作的方式工作；

6.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恢复性司法方案时考虑社会包容、加强社会结构、司法救助、罪犯重返社会、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等问题，并在制定此类方案时考虑犯罪受害者的需求，同时提倡守法文化，促进个人福祉，特别要重视儿童和青年；

7. 又邀请会员国制定和实施少年司法领域的恢复性司法服务和方案，同时顾及《儿童权利公约》⁵以及少年司法领域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8. 还邀请会员国相互协助交流恢复性司法方面的经验，制定和实施各种研究、培训或其他方案与活动来推动讨论，方法包括采取相关区域举措；

9. 邀请会员国考虑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酌情协助那些国家制定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

10. 又邀请会员国支持正在开展过渡进程的国家努力实施恢复性司法机制，目标是保护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的权利，以期加强法治和促进民族和解；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与恢复性司法方面的相关专家展开协商，制定有关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的教材和实用指南，包括更新其编制的《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¹，聚焦 2017 年召开的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的专家组会议所确定的议题；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进行密切协调，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特别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此类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的恢复性司法模式和做法的信息；

³ E/CN.15/2018/13。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在恢复性司法领域，包括在恢复性少年司法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4.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⁶的情况下，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等负责处理土著问题的联合国机制合作，以便密切协调它们在恢复性司法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恢复性司法与具有土著特色的司法工作方法之间的关系；

15. 又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就恢复性司法在过渡司法中的实施和适用开展合作；

1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邀请会员国及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⁶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